

包銷商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人)
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
實德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投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配售股份。如未能成功，須由包銷商認購配售股份各自的部分。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包銷協議可因本節所載「終止之理由」一段所載理由終止。

終止之理由

倘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得悉下列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包銷商包銷配售之責任：

- (a) 香港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規則生效或現行法例或規則有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法院或主管機關對有關法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轉變；或
- (b) 中國、香港、台灣、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的全國性、地區性或國際性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經濟或市場狀況、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之狀況、前景、情況或事宜有任何重大轉變(包括有關或涉及或對上述事宜構成影響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包 銷

- (c) 香港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影響該等市場其中一環之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化,為免疑慮,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水平或交投量之任何重大逆轉;或
- (d) 於不影響本分段(b)、(c)及(e)項之情況下,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凍結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證券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設定最低價格;或
- (e) 於不影響本分段(b)、(c)及(d)項之情況下,台灣、香港或中國官方已宣佈銀行全面停業;或
- (f) 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相聯繫制度之重大改變;或
- (g) 涉及台灣、香港、英屬處女群島、中國或開曼群島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預期變化而導致之重大改變或發展;或
- (h) 任何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面臨威脅或遇到之任何重大調查、訴訟或索賠;或
- (i) 任何於香港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地方發生之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動、擾亂社會治安、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工廠停工)

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已對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政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進行配售或對分派配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j) 牽頭經辦人或任何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本招股章程及有關配售的若干其他文件所載之任何陳述在該等文件刊發時任何重大方面確屬或已成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而未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任何事宜,而有關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被發現或被指控,將構成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對配售或上市屬影響重大之遺漏;或

包 銷

- (iii) 倘任何訂約方(牽頭經辦人及／或任何包銷商作出者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責任及條文、聲明及保證，而牽頭經辦人合理地認為對配售或上市屬影響重大；或
- (iv) 發生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事項，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述之保證或彌償保證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客戶、供應商或合夥人之業務、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影響的重大不利程度令配售及上市成為不可行或不適宜。

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否則其不得及須促使股份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及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有關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相關股份**」)；及
- (b) 如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論個別或與其他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

- (a) 倘其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所載的情況下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批准或豁免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則須緊隨其後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條至(4)條所訂明的詳情；及
- (b) 倘其根據上文(a)分段質押或押記其於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後知悉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擬出售相關權益及受影響的相關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

本公司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並與其訂立契諾，在未取得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前，除根據配售、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資本化發行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促使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

- (a)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及適用法律所准許，不會發售、配發或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附有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成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權利的其他權利；及
- (b) 不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

佣金、費用及開支

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將按所有配售股份的總配售價的3%收取包銷佣金，包銷商從中支付任何配售相關的分包銷佣金。保薦人亦將收取顧問費。包銷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顧問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配售有關的其他開支，現時估計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已由或將由本公司承擔。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外，概無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合規顧問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域高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本公司已任命域高融資而域高融資亦已同意有償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

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性

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規定，已付及將支付予域高融資（作為上市保薦人）的顧問費、將支付予域高融資（作為合規顧問）的財務顧問費外，域高融資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為本公司提供建議的域高融資董事或僱員概無亦不可能因上市及／或配售而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概無域高融資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